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
承辦人：王闊信
電話：05-5340414分機222
電子信箱：dalal23@yiepb.gov.tw

10042
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19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申
覆案，因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等議題，建請駁回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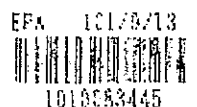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10/01 10>97

一、有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1年6月13日雲環空字第1010019012
號函送「雲林縣離島式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準則
作業手冊」，及核算結果六輕離島工業區100年揮發性有機
污染物（VOCs）排放量為3,739公噸，其中並未包含六輕異
常排放及100年5月12日後工廠經遭本府停工處分及經濟部工
業局要求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，合先敘明。



二、經統計101年9月10日止，本府核發六輕VOCs許可排放量總計
為3,208公噸/年，另依貴署100年2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揮發
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及98年12月29日修正公
告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
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、操作單元（含設備元件）排放係數、
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，應將油漆塗佈、冷卻水塔、儲
槽清洗作業、歲修作業排放量納入VOCs排放量計算。故六輕
101年度之許可量應依法加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0年所查
油漆塗佈、冷卻水塔、儲槽清洗作業、歲修作業等四項VOCs



排放量(共計1,133公噸)，故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4,341公噸/年，已超過環保署環評核定總量(4,302公噸/年)。

- 三、依據 貴署99年12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4-175頁表4.6-3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，設備元件依六輕自建係數計算三期排放量為3,337噸、四期排放量為1,046噸，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，則排放量高達19,799噸/年。
- 四、有關貴署公告之TEDS7.1(100年1月公告)本縣NMHC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9,773噸。
- 五、綜上，有關貴署及本府核算VOCs排放總量，已逾環評核定總量(4,302公噸/年)，且根據貴署資料，六輕製程、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VOCs排放之查核值，顯示六輕總VOCs排放量每年已超過9,000噸，故建請駁回六輕4.7期環評申覆案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管理科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(共23位)

縣長 蘇治勇